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目的

公司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审慎分析，认为文化产业具有反向调节功能，面对经济下滑，文化产业有逆经济周期的特点，行业发展符合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且符合公司现有发展战略，可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匡时国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跨入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从而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适度多元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和适度多元化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匡时文化”）、董国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匡时国际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袁亚非、刘益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主要用于连锁发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补充国采支付资本金项目、匡时国际增设分子公司项目、匡时国际艺术电商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首次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组织原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现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后，相关方一直在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不断研究、调整和论证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的调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详见公司临2016-044号公告）。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审慎研究

后认为，赛富科技项目尚不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决定暂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对赛富科技100%股权的购买，并重新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临2016-046号公告）。

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公告）。

2016年6月14日，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同时披露了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详见公司临2016-067号公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授权经营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等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临2016-103号公告）。

2016年12月6日，宏图高科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司临2016-127号公告）。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133号公告）。

2、2016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经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周一）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5-140号公告)。

3、201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01 号)，经与各方沟通、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事项应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时间自2016年1月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04、2016-005、2016-009 号)。

4、2016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13 号)，申请自2016年2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15、2016-017、2016-019 号)。

5、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告临 2016-016 号)。

6、201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20 号)，申请自2016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1个月。2016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25、2016-027、2016-030、

2016-039、2016-042 号)。

7、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详见公司临 2016-044 号公告）。

8、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审慎研究后认为，赛富科技项目尚不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决定暂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对赛富科技 100%股权的购买，并重新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临 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 号公告）。

9、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详见公司临 2016-051 号公告）。

10、2016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告临 2016-053、2016-058 号）。

1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

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同时披露了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详见公告临 2016-067、2016-068、2016-069 号）。

12、2016 年 7 月 14 日、8 月 13 日、9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76、2016-093、2016-101）。

13、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授权经营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等相关协议（详见公告临 2016-103 号）。

14、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项目的特殊性、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财务顾问的变更影响了整体进度，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 6 个月（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已逐步临近，公司预计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告临 2016-107 号）。

15、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108、2016-118 号）。

16、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自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及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并将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临 2016-124 号）。

17、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告临 2016-127 号）。

（三）已签订的主要协议

2016年4月7日，公司与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袁亚非先生、刘益谦先生分别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等。鉴于上述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故上述协议均尚未生效。

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交易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匡时国际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希望通过跨入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度多元化。

但自公司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国内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市场亦发生了较大波动，经多次反复沟通和协商，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131 号）。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12月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复牌。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